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

蔡廷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高镭，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晨鹏，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一、有关违规事实

经查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因文化长城子公司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审计范围受限，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文化长城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教育”）大额采购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合理性，文化长城大额预付、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文化长城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当事人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文化长城及相关当事人均提交了书面申辩

意见并提出了听证申请。文化长城及相关当事人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文化长城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主要受翡翠教育管理层拒绝配合审计工作，新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能力不足，未能勤勉尽责地开展和完成审计工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未及时告知不能继续担任年审会计师等因素影响；二是已努力采取相关措施补救，包括在翡翠教育失控后积极应对，针对大额预付、其他应收款已要求供应商制定还款计划，以及积极协调配合后续审计工作等。许高镭还提出其主要分管子公司联讯教育经营，其他事项与其无关，以及联讯教育大额采购无形资产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方法不合理；罗晨鹏还提出预付、其他应收款涉及的资金流转不在其职责范围内，以及其年审期间积极协调文化长城及子公司配合审计工作，已履行职责。

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现场申辩。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书面申辩和现场申辩情况，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

关于文化长城、蔡廷祥、许高镭、罗晨鹏。一是根据文化长城公开披露的《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翡翠教育失控、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违反公司法及章程暨公司下一步措施的公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以来翡翠教育拒绝提供有效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2018 年 4 月公司派驻翡翠教育的财务总监因翡翠教育核心管理团队阻挠无法正常履职，文化长城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翡翠教育的管理和控制，亦未及时披露翡翠教育失控情况。二是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是文化长城及文化长城治理层、管理层的责任。

关于许高镭。一是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1.9 条的规定，董事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二是文化长城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涉及影响尚未消除，判断联讯教育大额采购无形资产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的依据不充分。

关于罗晨鹏。罗晨鹏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担任文化长城财务总监，在编制文化长城 2018 年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时，应知悉翡翠教育未配合提供有效财务报表、期末大额预付及其他应收款的资金流转等事项。

综上所述，文化长城的违规事实清楚，情节较为严重，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考虑到文化长城已采取相关措施补救，且不存在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对其申辩予以部分采纳。

文化长城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廷祥，董事许高镭以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晨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文化长城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考虑到相关当事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补救，且不存在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对相关当事人申辩予以部分采纳。

四、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

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廷祥，董事许高镭，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晨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24日